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工作。

- (四)工程決標後,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載明經費來源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,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,並請於所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上標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」字樣。
- (五)補助款之請撥事項,請於工程(勞務)採購案簽約後,依「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,檢具契約書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請款收據、工程預定進度表及「工程契約書檢核表」【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(網址http://eag.epa.gov.tw/Quality.aspx)工程品質/工程合約制訂下載】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一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六)依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「三、(四)撤銷 補助機制: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,逾5 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,本署得撤 銷補助,並啟動替代方案」。
- (七)請持續檢測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地下水,並將資料登錄於本署「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- 三、檢附本計畫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度局電20至/00×12文 交 辨:55章



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32號

臺库	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開議建設字第1090005732號
	建設編號 5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(環境保護局) 府環廢字第1090756290號
案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「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」共計新臺幣 4, 150 萬元整 (中央補助款計 3, 486 萬元整,市配合款計 664 萬元整),為爭取時效,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6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44355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為賡續辦理本市廢棄物處理作業,環保署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4,15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計 3,486萬元整,市配合款計 664萬元整)。 四、本案因中央核定計畫日期較晚,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 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五、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4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1 (1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 審議。
大會決議	同意墊付。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
497號

聯絡人: 黃種盛

電話:(04)22521718 #53511 電子郵件:zs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:環署督字第10900443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90044355-0-0.pdf、1090044355-0-1.ods)

主旨:貴府申請「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」案,同意核列 新臺幣(下同)4,150萬元,其中本署3,486萬元、地方負 擔664萬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5月6日府環廢字第109053649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- (一)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4745,請貴府於本署 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,至本署補(捐)助經費管理系 統(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)補(捐)助管理/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/補助計畫執行填報/專帳列 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,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 報。
 - (二)請於109年7月1日前依附件「計畫作業預定期程表」填報 後,函送本署列管;另請貴府應專案列冊管考,確實管 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,俾利計畫如質如期完工。
 - (三)請貴府依「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





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工作。

- (四)補助款之請撥事項,請於工程(勞務)採購案簽約後, 依「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, 檢具契約書、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等經貴府核定之 資料一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五)依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「三、(四)撤銷 補助機制: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,逾5 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,本署得撤 銷補助,並啟動替代方案」。

三、檢附本計畫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2070/06/12文交

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編號 5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單位 (環境保護局) 府環廢字第1090066345號
案 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「臺南市城西掩埋場廢棄物及處理設施倉儲工程」共計新臺幣1,048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計880萬元整,市配合款計168萬元整),為爭取時效,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6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47768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為賡續辦理本市廢棄物處理作業,環保署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1,048 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計 880 萬元整,市配合款計 168 萬元整)。 四、本案因中央核定計畫日期較晚,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五、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4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大會決議	同意墊付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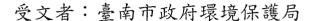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

號

聯絡人: 黃種盛

電話:(04)22521718 #53511 電子郵件:zshuang@epa.gov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環署督字第10900477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90047768-0-0.ods、1090047768-0-1.pdf)

主旨:貴府申請「臺南市城西掩埋場廢棄物及處理設施倉儲工程」案,同意核列新臺幣(下同)1,048萬元,本署補助 880萬元,地方負擔168萬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4月13日府環廢字第1090066276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4969,請貴府於本署 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,至本署補(捐)助經費管理系 統(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)補(捐)助管理/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/補助計畫執行填報/專帳列 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,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 報。
 - (二)請於109年7月1日前依附件「計畫作業預定期程表」填報 後,函送本署列管;另請貴府應專案列冊管考,確實管 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,俾利工程如質如期完工。
 - (三)請貴府依「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







多

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工作。

- (四)工程決標後,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載明經費來源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,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,並請於所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上標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」字樣。
- (五)補助款之請撥事項,請於工程(勞務)採購案簽約後,依「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,檢具契約書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請款收據、工程預定進度表及「工程契約書檢核表」【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(網址http://eag.epa.gov.tw/Quality.aspx)工程品質/工程合約制訂下載】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一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六)依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「三、(四)撤銷 補助機制: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,逾5 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,本署得撤 銷補助,並啟動替代方案」。
- 三、本倉儲未來若規劃放置可燃性物品,請設置消防相關設備,檢附本計畫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電20至100023文 交 16:38:52 章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36號

臺南	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36號
類別	建設編號 5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(環境保護局)府環廢字第1090066345號
案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辦理「臺南市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推動計畫」共計新臺幣 960 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計 806 萬 4,000 元整,市配合款計 153 萬 6,000 元整),為爭取時效,惠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6 月 24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47982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為賡續辦理本市廢棄物處理作業,環保署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960 萬元整 (中央補助款計 806 萬 4,000 元整,市配合款計 153 萬 6,000 元整)。 四、本案因中央核定計畫日期較晚,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五、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4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大會決議	同意墊付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抄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承辦人:翁國豪

電話:(04)2252-1718 #52034

傳真:(04)2259-2508

電子信箱:ghweng@epa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:環署督字第10900479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計畫預定作業期程表

主旨:貴府申請「臺南市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推動計畫」補助 案,同意核列經費新臺幣(下同)960萬元,請依政府採購法 相關規定及說明段確實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5月12日府環廢字第1090536516號函。
- 二、貴府申請「臺南市廢棄物循環處理整體園區推動計畫」,本署同意核列計畫經費960萬元,本署補助806萬4,000元(84%)、貴府負擔153萬6,000元(16%),請依預算相關程序編列配合款,本案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,後續依實際發包執行數額核實補助,超出核列數額,請貴府另籌經費辦理。本計畫同意補助所提「建置臺南市循環經濟園區可行性報告」及「會議辦理(論壇、民意溝通等會議)」費用,另「各項設施初步規劃報告」所需經費併入前項循環經濟園區可

行性報告,「文宣品500份印製」不予補助。

三、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
- (一)請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,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,本計畫補助款分3次撥付,第1期款請依注意事項規定檢具契約書併同納入預算證明、領款收據及修正計畫書提送至署申請撥付補助款,撥付款項請於當年度執行完畢。
- (二)依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,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,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,本署得撤銷補助並啟動替代方案,以落實退場機制。
- (三)請於文到15日內依附件「計畫預定作業期程表」填報後函送本署列管,並請貴府專案列冊管考,確實掌握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,俾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
- (四)本案於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5071, 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,次月起每月底4日前至該系統 填報當月執行金額(執行數為0者仍須填報),以利本署管 控預算執行情形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